

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、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、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切实可行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、经营实际、资金需求等情况，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、提高核心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林钢、李贻斌、尹田

2023年3月1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林 钢：

李贻斌：

尹 田：